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4042120230518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凤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-05-18

建设单位	凤台县亿顺城市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凤台县中山菜市人民东城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—凤台县中山菜市人民东城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1#		
建设地址	淮南市凤台县淮河路以南		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或长度：23348.10平方米/米		
合同工期	2016-11-13 至 2023-06-30	合同价格	3675.9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合肥市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左丽华
设计单位	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朱中新
施工单位	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种道臣
监理单位	安徽尚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谢竞
工程总承包单位	无	项目经理	无
备注	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 凤台县中山菜市人民东城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—凤台县 施工许可证编号： 340421202305180101
中山菜市人民东城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1#

建设单位： 凤台县亿顺城市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 吕海生

建设地址： 淮南市凤台县淮河路以南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	层数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凤台县中山菜市人民东城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1#	23348.10	20284.90	3063.20	26	1
总建筑面积：23348.10 地上建筑面积：20284.90 地下建筑面积：3063.20					
备 注：					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